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 年 9 月 4 日